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文件

中水技术〔2022〕126号

坦洲镇宝珠北路（德溪路至环洲北路段）道路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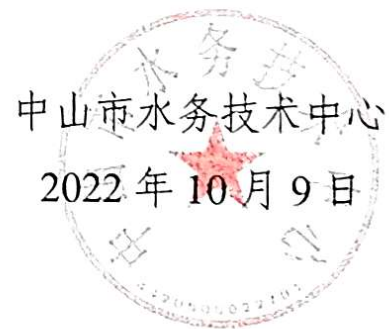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市水务局：

受审批服务办公室委托，我单位对《坦洲镇宝珠北路（德溪路至环洲北路段）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开展技术审查。根据《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中水〔2016〕103号），经公开选取广东锐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审查单位，对坦洲镇宝珠北路（德溪路至环洲北路段）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。审查单位出具的《关于报送〈坦洲镇宝珠北路（德溪路至环洲北路段）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技术审查意见〉的函》认为方案基本可行，基本达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

50433-2018) 的要求。

经审查,《坦洲镇宝珠北路(德溪路至环洲北路段)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编制深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,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,可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技术方案。桩号 K0+600 钢筋混凝土箱涵建设方案应满足有关规范和水利规划的要求,不得缩窄河涌过流断面,须完善涉水建设方案的审批手续。

附件:关于报送《坦洲镇宝珠北路(德溪路至环洲北路段)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技术审查意见》的函

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

2022年10月9日印发